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周一心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236  
傳真：07-3642509  
電子郵件：heart518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園開地字第11500115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\_1150011595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」相關疑義案函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2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開發營建組(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莊芳遠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  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」相關疑義1  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12日屏府城  
管字第115001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7條就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已有明定，次按衛福  
部115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124號函（如附件）說  
明，液態氧係屬特定高壓氣體，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  
則」已有相關規定；故如屬儲存高壓氣體之儲存安全設  
施，應依上開規則辦理，無庸辦理雜項執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 
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  
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  
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5/27

1150011595



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 (請刊登網頁)



裝



訂



線